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4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偉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式，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具體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

01 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  
02 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  
03 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其犯  
04 罪類型相同，且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  
05 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  
06 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  
07 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  
08 刑。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11 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犯罪日期  
12 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之前。附表編號1所示  
13 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2所示  
14 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係得易科罰金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1  
15 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就附表所示2罪之刑定應執行刑，然受  
16 刑人已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  
17 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勾選「是（請求檢察官聲請合  
18 併定應執行刑）亦不撤回聲請；1. 不聲請易科罰金2. 不聲請  
19 易服社會勞動」，並於其上簽名、蓋指印，此有上開意願回  
20 覆表1紙附卷可參，是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  
21 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  
22 其應執行之刑。

23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2罪，編號1所示之罪犯罪類型  
24 為洗錢防制法，與附表編號2所犯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  
25 險罪罪名不同，法益侵害之罪質亦不同，2罪之犯罪時間亦  
26 有相當間隔，並無前述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  
27 之情形；復審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罪  
28 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  
29 情，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  
30 罪所諭知併科罰金刑部分，非屬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  
31 刑之範圍，是本院僅就附表所示2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

01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3 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李佳穎